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一

土地坐落	[redacted]
囑託機關及文號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年12月27日 110中分高民青決109上 115字第1109576499號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
收件日期文號	111年02月08日彰土測字 第272、273號
複丈日期	111 年 02 月 08 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.------表擬分割線 2.————表地籍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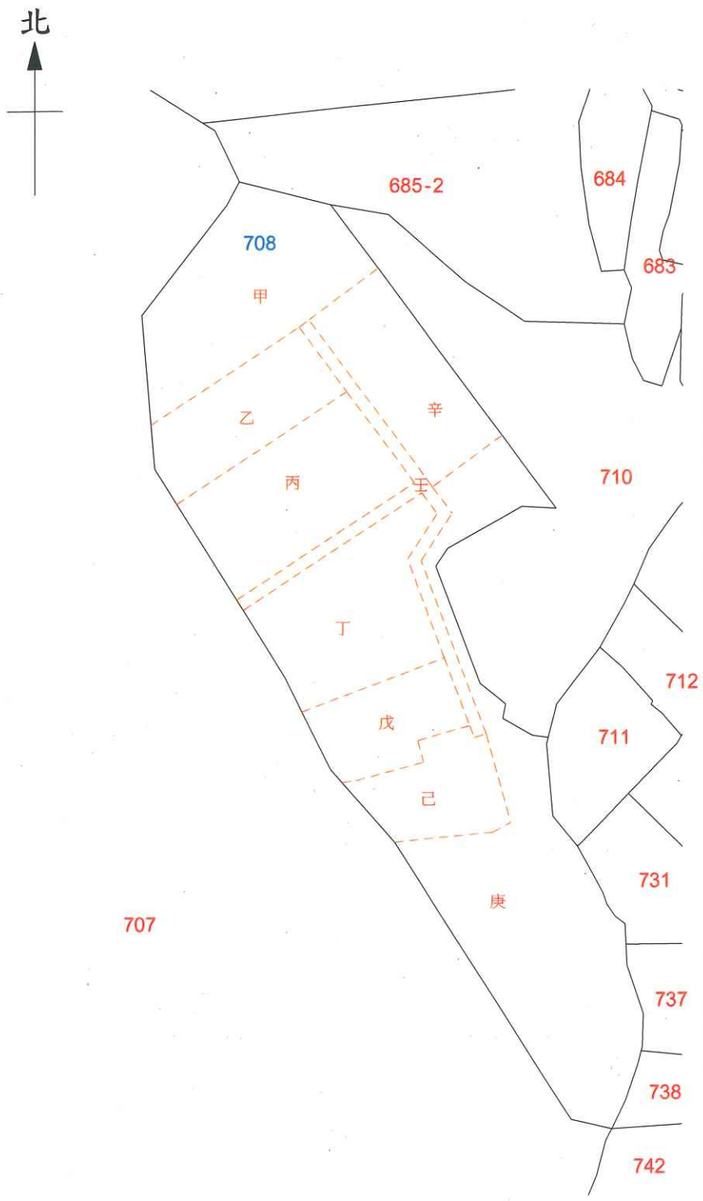

[redacted]土地分割共有物事件(登記面積15892、5059.94㎡)
先合併為708地號登記面積20951.93㎡再繪製分割方案(說明一)。

地號	編號	面積(㎡)	擬分配人	備註
708	甲	3111.16	賴冠宇	
	乙	1670.65	李錦堂、李淑惠、李怡萱、李淑姮	土地所有權部於110年5月4日刪除李謝秀蘭，新增李錦堂、李淑惠、李怡萱、李淑姮，登記原因為分割繼承。 依持分維持共有 說明三
	丙	2505.97	陳清海	
	丁	2505.97	陳文財	
	戊	1252.99	桂志山	管理者王文斌為遺產管理人
	己	1252.99	楊三郎、楊金源、楊進得、楊進村、楊明火	依持分維持共有 說明三
	庚	5847.25	李張阿鳳	限制登記事項：90年6月20日收件彰資字第122880號，依彰院松執甲90年執全字第917號函辦理假扣押登記(債權人：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：李張阿鳳 限制範圍：48分之14)
	辛	1900.77	李豐志	
	壬	904.18	全體共有人	依持分維持共有 說明三
合計		20951.93		說明一

說明：

一、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56條之規定依該宗土地外圍界址點坐標所計算之面積為準。[redacted]合併為[redacted]登記面積20951.93㎡。

二、本案涉及土地合併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及土地法施行法第19-1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[redacted]為山坡地保育區，農牧用地，係屬農業發展條例定義之耕地，其分割作業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分割後仍維持共有，日後不得再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申請分割為單獨所有(內政部92年3月31日台內地字第0920005340號函)。

四、依方案提供人提供之分割點座標繪製分割方案。

主任 [redacted]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校對 [redacted]

111. 4. -1

比例尺：1/2000

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二

土地坐落	[redacted]
囑託機關及文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年05月10日 彰院曜民謙107訴477字 第1089002167號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 (原告方案套繪現況)
收件日期文號	108 年 06月 06日彰土測字第1486號 108 年 06月 11日彰土測字第1508號
複丈日期	108 年 06 月 11 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.------表擬分割線 2.------表現況線 3.————表地籍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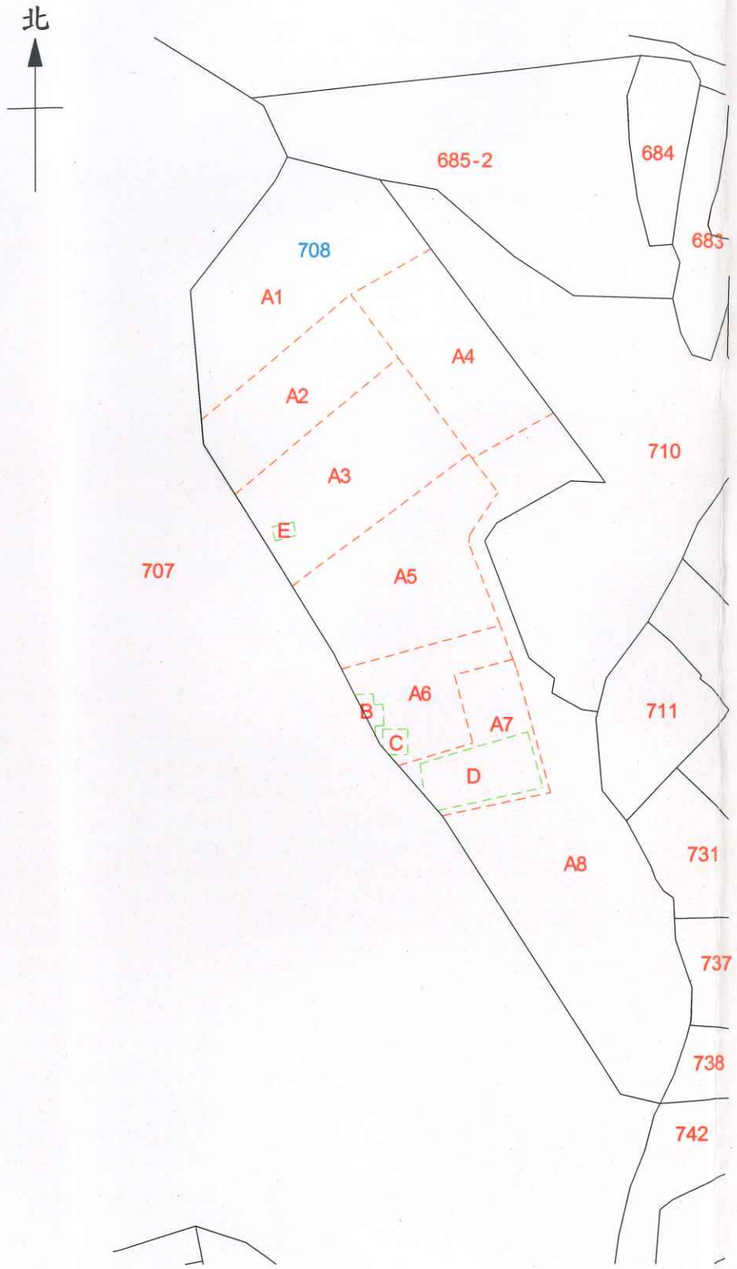

[redacted]土地分割共有物事件(登記面積15892、5059.94㎡)

先合併為[redacted]登記面積20951.93㎡再繪製分割方案(說明一)。

地號	編號	面積(㎡)	擬分配人	備註
708	A1	3251.48	賴冠宇	
	A2	1746.00	李謝秀蘭	
	A3	2618.99	陳清海	
	A4	1986.50	李豐志	
	A5	2618.99	陳文財	
	A6	1309.50	桂志山	未辦繼承登記，列冊管理：管理機關：彰化縣政府依93年7月19日府地籍字第0930136931A號函辦理。管理日期：93年8月1日
	A7	1309.50	楊三郎、楊金源、楊進得、楊進村、楊明火	依持分維持共有 說明四
	A8	6110.97	李張阿鳳	說明二 限制登記事項：90年6月20日收件彰貢字第122880號，依彰院松執甲90年執全字第917號函辦理假扣押登記(債權人：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：李張阿鳳 限制範圍：48分之14)
	合計	20951.93		說明一

說明：

一、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56條之規定依該宗土地外圍界址點坐標所計算之面積為準。[redacted]登記面積20951.93㎡。

二、編號A8與方案提供人討論後面積調為6110.97㎡。

三、本案涉及土地合併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及土地法施行法第19-1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案[redacted]為山坡地保育區，農牧用地，係屬農業發展條例定義之耕地，其分割作業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分割後仍維持共有，日後不得再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申請分割為單獨所有(內政部92年3月31日台內地字第0920005340號函)。

五、本案[redacted]土地上有未保存登記建物，疑似違規使用，宜依據內政部89年8月3日台內地字第8910327號函辦理違規查報。

主任 [redacted]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對 [redacted]

108. 6. 19

比例尺：1/2000

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三

土地坐落	[redacted]
囑託機關及文號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年03月27日 110中分高民青決109上 115字第1109570428號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
收件日期文號	110年04月12日彰土測字第830號
複丈日期	110 年 04 月 26 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.------表擬分割線 2.------表現況線 3.————表地籍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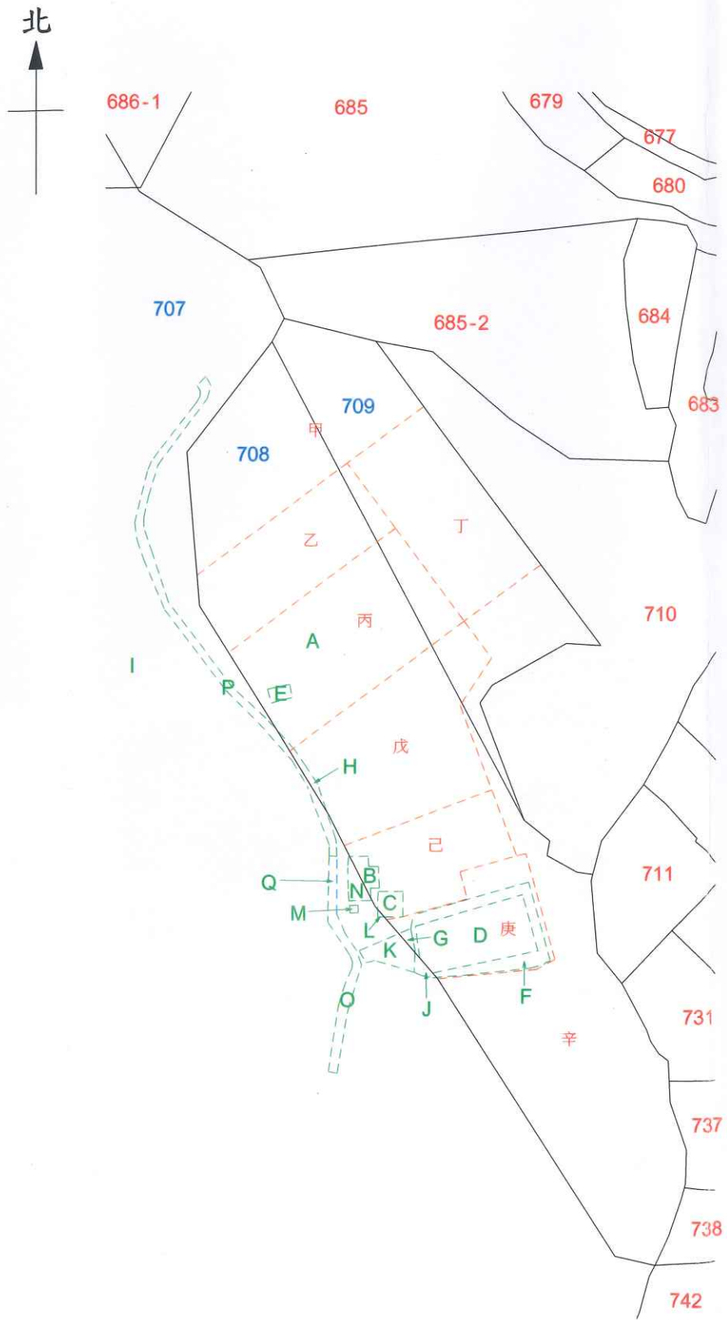

[redacted]土地分割共有物事件(登記面積124058.37、15892.00、5059.94㎡)

地號	編號	面積(㎡)	使用情形	備註
708	A	14681.48	未指示施測範圍	
	B	61.54	建物	B+N=120.66㎡
	C	65.32	建物	C+L=67.94㎡
	D	645.15	墳墓	依現場噴漆及指示範圍施測 D+F+J=1018.74㎡
	E	33.16	墳墓	
	F	346.25	墳墓	依現場噴漆及指示範圍施測 D+F+J=1018.74㎡
	G	16.57	混凝土廣場	依現場噴漆施測 G+K=146.58㎡
	H	42.53	泥土路	H+P=481.94㎡
合計		15892		
707	I	123179.01	未指示施測範圍	
	J	27.34	墳墓	依現場噴漆及指示範圍施測 D+F+J=1018.74㎡
	K	130.01	混凝土廣場	依現場噴漆施測 G+K=146.58㎡
	L	2.62	建物	C+L=67.94㎡
	M	6.55	水塔	
	N	59.12	建物	B+N=120.66㎡
	O	214.31	混凝土路	
	P	439.41	泥土路	H+P=481.94㎡
	Q	--	圍牆	藍色虛線為圍牆與混凝土路的交界
合計		124058.37		

說明：

一、僅計算使用[redacted]土地。

二、B、C、D、E為參考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07月02日彰院曜民謙107訴477字第1079003289號函(本所收件107年彰土測字第2038號)。

三、擬分割線為套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05月15日109中分道民青決109上115字第1099002491號函囑託繪製之土地複丈成果圖(本所收件109年彰土測字第1458、1459號)。

主任 [redacted]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對 [redacted]

110. 6. 30

比例尺：1/2000